
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报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2021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

本报告已经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目录

一、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4
二、主要财务指标	5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7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9
五、审计报告	10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12
七、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
八、重要事项提示	32
九、备查文件目录	33

一、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名称：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19年9月17日

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21,074,835.94份

存续期：36个月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以股票、衍生品及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理念，以获取绝对收益为投资目标，对大类资产择机择时进行动态配置，以高评级信用债券及期权套利获取稳定收益，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股票标的获取弹性收益，通过宏观经济和微观市场分析全面灵活捕捉市场机会，在风险分散可控的前提下获得净值的稳健增长。

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交易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发改委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

（2）权益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科创板标的股票（含新股申购、二级市场买入）；

（3）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和同业存款）等；

（4）金融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期权；

（6）债券正回购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息披露网址：www.jyzq.cn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133,484.84
本期利润	1,760,009.15
其中：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6,524.31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15.22%
期末可分配利润	-591,674.79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281
期末资产净值	21,385,163.69
期末单位资产净值	1.0147
单位累计净值增长率	16.39%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
- 2、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前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前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
- 3、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第一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第二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第三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

值增长率+1) ×……× (上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1

(三)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情况

1、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过去三个月	3.11%
过去六个月	13.95%
过去一年	15.22%
本计划成立至今	16.39%

注:本计划成立日为2019年9月17日。

2、本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四)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管理人以截至2020年9月15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

截止2020年9月15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1.1474元,可供分配收益为1,533,377.27元,向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4742元(未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进行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1日,除息日为2020年9月21日,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9月24日。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9月17日成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147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1621元。

(二) 投资主办简介

汪海鹏先生,曾就职于大型私募基金、信托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债券的交易和投资工作。目前担任金元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债券投资经理,债券市场从业5年经验。善于把握利率债的波段交易以及挖掘低估的信用债,同时也善于管理组合的流动性,投资风格稳健。

骆林先生,经济学硕士,曾先后在国海证券、英大证券从事行业研究及投资工作,对TMT行业有超过10年的研究与投资经验,善于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具备丰富的投资实战经验,管理的产品大幅跑赢比较基准。

自2020年12月18日起汪海鹏先生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由骆林先生一人担任。

(三)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1、投资策略回顾

2020年A股震荡上涨,上证综指上涨13.87%,沪深300指数上涨27.21%,其间结构行情突出,一季度的科技,二季度的医药,三季度的白酒及超级品牌,四季度的电新各领风骚,全年结构牛行情突出,指数整体上涨,但涨中有分化,创业板指上涨最犀利。与此同时,在年底时仍有近3000只个股股价跌回到了大盘2500点时的价格,牛市下的“超级熊市”特征也很典型,说明2020年市场仅是少数核心资产的牛市。促成2020年市场特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疫情席卷全球,全球同步放水,无风险收益率下降,风险资产的主战场股市受到资金青睐,全

球主要市场均向上；二是我国证券市场正发生深刻变化，散户投资机构化趋势加强，新基金发行加速，规模暴增，大量资金入市，且集中在核心资产少数行业，赚钱效应集中，指数与赚钱效应正向发酵；三是我国最先控制疫情，最先复工复产，疫情后，经济V形回升，成为全球生产、生活资料的大后方，企业盈利改善预期强，促进投资情绪持续向好；四是横向全球看，在经济向好，股市估值相对更低，人民币持续升值的背景下，国际和北上资金持续流入，A股国际化加速，进一步推升了股市向上。

产品运作上，全年谨慎参与结构行情，在年初的股灾中波动较大，经过较长一段时间才调整恢复过来。在2020年操作中，整体以伞形平均持有行业为主，前三季度主要持股方向以医药、食品、电新、军工、半导体等为主，四季度重点转向了沪深300及上证50样本股，仓位上主要保持半仓以下运作，为了分散风险，也配置了债券、现金产品。

2. 投资管理展望

回首2020年，A股既历经了疫情冲击大幅度调整，也见证了股市在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疫后经济逐步修复的企稳向上，以上证综合指数为代表，股市全年运行平稳，全年涨幅13.87%。2021年一季度，A股有望延续震荡结构行情，但结构有望在内部进行更深层次的演变，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一季度盈利有望维持修复态势（受2020年疫情低基数直接影响），4月-5月或才到拐点；二是A股估值仍处历史高位，核心资产估值明显太贵，性价比会改变投资结构，抱团或将分化；三是2021年资金面宽松度预期不如2020年，美债收益率有望回升，美元或将一改颓势而走强，全球热钱有回归美国本土的可能性，国内需要夯实经济增长，加强经济韧性，流动性不会急转收紧，但势必会逐步边际回归常态；四是外部环境较2020年预期有大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主要经济体在疫苗普及、疫情转好下的经济加速修复，这既是机会，也会带来相关结构风险。

投资策略上，成长与价值兼顾，注重性价比与择时的统一。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格局下，股市基本面虽有变化，但经济与资本市场改革则有望使得股市继续向着成熟、理性的方向迈进，大科技（新能源、半导体、芯片、计算机、通信、军工等）作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角色，中长期视角来看定为重要战略行业，成长色彩够足；从内需角度来看，双循环格局下，大消费（食品、

饮料、家电等）、大医药（医药、生物等）等行业盈利能力强劲，确定性相对明显，仍是价值投资的主要方向。此外，在成长与价值的切换过渡进期，将灵活配置周期资源、大金融等板块。

（四）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与说明书，与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投资运作，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投资管理各项业务均符合相关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金元证券针对金元证券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和风险预警机制，对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进行风险提示，确保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一致。同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高度重视业务一线的岗位控制，资产管理分公司内部设立风险管理岗位，日常识别、评估和防范资产管理业务中分公司职责范围内各环节各类风险，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责任。

通过以上措施，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本集合计划合同与说明书的约定，未出现挪用资产、与其它业务混合操作、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的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在托管金元证券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对该产品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

益的行为。

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金元证券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刘金先生的任职资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光大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19.53%。本次股权变更导致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的股份比例由 29.00%变更为 48.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理由张博先生变更为李守靖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托管业务中心
2021 年 3 月 30 日

五、审计报告

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元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金元证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金元证券负责评估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金元证券计划清算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金元证券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净值计算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金元证券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五、报告分发和使用限制的说明

本审计报告仅供金元证券管理当局参考及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银行存款	3,287.41	19,573.8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84,978.43	86,92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51,873.50	10,668,122.80

其中：股票投资	12,051,873.50	3,115,625.80
债券投资	-	7,552,497.00
基金投资	-	-
权证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工具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977.34	163,710.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21,438,162.00	10,938,334.17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072.40	26,270.83
应付托管费	2,053.68	1,313.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9,872.23	3,587.97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52,998.31	431,172.36
持有人权益：	-	-
实收基金	21,074,835.94	10,401,188.00
未分配利润	310,327.75	105,973.81
持有人权益合计	21,385,163.69	10,507,161.81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21,438,162.00	10,938,334.17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147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21,074,835.94份。

2、集合计划经营业绩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2,020,758.37	145,227.17
1、利息收入	222,576.19	54,476.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50.57	972.18
债券利息收入	160,056.10	38,400.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5,331.54	16,708.73
贷款利息收入	-	-
其他	-6,562.02	-1,605.12
2、投资收益	1,171,657.87	-8,865.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12,037.89	-31,391.30
债券投资收益	-18,386.59	-
基金投资收益	-222,641.15	-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7,950.76	22,526.12
个股期权收益	-	-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47,303.0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6,524.31	99,615.60
4、其他收入	-	-
二、费用	260,749.22	39,253.36
1、管理人报酬	125,334.80	29,975.66
2、托管费	6,266.67	1,498.8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8,607.33	6,128.28
5、利息支出	31,339.12	812.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339.12	812.40
6、其他费用	9,201.30	838.21
三、利润总额	1,760,009.15	105,973.81

3、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0,401,188.00	105,973.81	10,507,161.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1,760,009.15	1,760,009.15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0,673,647.94	-22,277.94	10,651,370.00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10,773,647.94	-23,647.94	10,750,000.00
2. 计划赎回款	-100,000.00	1,370.00	-98,630.0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1,533,377.27	-1,533,377.2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21,074,835.94	310,327.75	21,385,163.69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105,973.81	105,973.81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0,401,188.00	-	10,401,188.00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10,401,188.00	-	10,401,188.00
2. 计划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0,401,188.00	105,973.81	10,507,161.81

(二)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元鑫灏1号”)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推广机构,于2019年9月17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乃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的规定而编制。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上市股票、债券和开放式基金按市值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a）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①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净价。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②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和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交易所市场品种估值处理: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照估值日当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⑤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其公允价值。

(2)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式

(a)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d)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e) 送股、转增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现金类品种的估值方法:

现金、银行存款、正回购、逆回购等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处理：

①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

④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参照交易所基金的估值方法；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参照场外基金的估值方法。

⑤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估值。

⑥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5) 其他品种估值方法

①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②期权衍生工具，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品种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若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以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5、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

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集合计划增值税费用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时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由集合计划承担；

2) 委托人就其所得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管理人不负责为委托人代扣代缴，但如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承担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义务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代为垫付的，则该部分税款直接从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委托人须另行支付；

3) 委托人认可管理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是否需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认定，且对本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投资税费缴纳情况最终以国家税务机关的要求而实际缴纳的为准。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情况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代为垫付应由委托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承担的税费的，委托人应当另行向管理人支付。

(3) 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 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5)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实际发生的费用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 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6、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

- 在本计划分红日、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及投资者退出日，若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 时，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 部分计提 2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
-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业绩报酬计提份额采取先进先出法,最早申购的份额,在赎回时最先退出,计提超额业绩报酬根据相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 在单个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内,若产品年化收益高于或等于5%/年,则超过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R = \frac{A - N}{N_0} \div T \times 100\%$$

其中: R=年化收益率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

N=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N_0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该计划份额持有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或等于5%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5\%$	0	$E = 0$
$R \geq 5\%$	20%	$E = (R - 5\%) \times C \times T \times 20\%$

其中: E 为业绩报酬, R 为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C 为投资者当日退出份额数量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T 为投资者自上一个发生业绩报

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份额的自然日天数与365的比值。

(2) 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业绩报酬在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提取（如本计划有效期满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展期的，应于原有效期届满日提取本计划展期前的业绩报酬，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收到的指令于3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7、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委托人退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日或合同终止日进行收益分配；

(2)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集合计划的税项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附注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部分条款的政策解读》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财税[2017]56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集合计划的税项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

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集合计划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集合计划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3,287.41	19,573.87
合计	3,287.41	19,573.87

2、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券商保证金	84,978.43	86,926.93
合计	84,978.43	86,926.93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11,317,541.21	12,051,873.50	734,332.29
债券投资	-	-	-
合计	11,317,541.21	12,051,873.50	734,332.29

项目	年初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3,026,130.48	3,115,625.80	89,495.32
债券投资	7,540,329.99	7,552,497.00	12,167.01
合计	10,566,460.47	10,668,122.80	101,662.33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GC001	9,300,000.00	-
合计	9,300,000.00	-

5、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0.77	4.29
应收券商保证金利息	9.28	33.36
应收债券利息	-	163,614.66
应收回购利息	-1,987.39	58.26
合计	-1,977.34	163,710.57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卖出回购	-	400,000.00
合计	-	400,000.00

7、应付管理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72.40	26,270.83
合计	41,072.40	26,270.83

8、应付托管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托管费	2,053.68	1,313.56
合计	2,053.68	1,313.56

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8,814.49	3,203.55
其他	1,057.74	384.42
合计	9,872.23	3,587.97

10、实收资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初数	10,401,188.00	-
加：本年申购增加	10,773,647.94	10,401,188.00
减：本年赎回减少	-100,000.00	-
期末数	21,074,835.94	10,401,188.00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转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金)额。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973.81	-
本年净利润	1,760,009.15	105,973.81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填列）	-22,277.94	-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23,647.94	-
集合计划赎回款	1,370.00	-
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533,377.27	-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327.75	105,973.81

12、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券利息收入	160,056.10	38,400.96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50.57	97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5,331.54	16,708.73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6,562.02	-1,605.12
合计	222,576.19	54,476.75

13、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1,412,037.89	-31,391.30
债券投资收益	-18,386.59	-
基金投资收益	-222,641.15	-
股利收益	47,950.76	22,526.12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47,303.04	-
合计	1,171,657.87	-8,865.18

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4,836.97	89,495.32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67.01	12,167.01
暂估增值税抵减	-6,145.65	-2,046.73
合计	626,524.31	99,615.60

15、管理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334.80	29,975.66
合计	125,334.80	29,975.66

16、托管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6,266.67	1,498.81
合计	6,266.67	1,498.81

17、交易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交易费用	86,730.84	5,974.96
债券交易费用	187.34	153.32
基金交易费用	1,689.15	-
合计	88,607.33	6,128.28

18、利息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339.12	812.40
合计	31,339.12	812.40

19、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汇划手续费	-	400.00
增值税及附加	7,201.30	438.21
审计费用	2,000.00	-
合计	9,201.30	838.21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计划的关系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推广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托管人

2、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金元鑫灏1号通过租用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沪深两市的交易席位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交易佣金支付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佣金	15,131.70	1,338.94

3、关联方报酬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根据划款指令在3个交易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①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334.80	29,975.66
合计	125,334.80	29,975.66

②应付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72.40	26,270.83
合计	41,072.40	26,270.83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3)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根据划款指令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① 托管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266.67	1,498.81
合计	6,266.67	1,498.81

② 应付托管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53.68	1,313.56
合计	2,053.68	1,313.56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 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期末市值 (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3,287.41	0.02%

股票	12,051,873.50	56.22%
债券	-	-
基金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证券	9,300,000.00	43.38%
其他资产	83,001.09	0.38%
合计	21,438,162.00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证券”等项目。

注2：因四舍五入原因，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中期末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误差。

(二)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期末数量 (股)	期末市值 (元)	占期末集合计划 净值比
1	东方生物	3,294.00	668,682.00	3.13%
2	华友钴业	6,500.00	515,450.00	2.41%
3	当升科技	7,800.00	505,830.00	2.37%
4	孚能科技	10,994.00	502,975.50	2.35%
5	立讯精密	8,900.00	499,468.00	2.34%
6	药明康德	3,400.00	458,048.00	2.14%
7	亿纬锂能	5,400.00	440,100.00	2.06%
8	登海种业	19,300.00	430,776.00	2.01%
9	东方雨虹	10,800.00	419,040.00	1.96%
10	太阳纸业	28,900.00	417,027.00	1.95%

(三)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五)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基金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六)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0,401,188.00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10,773,647.94
红利再投资份额	-
报告期总退出份额	100,000.00
报告期末总份额	21,074,835.94

八、重要事项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 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四)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五)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六) 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自2020年4月30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为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

(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分红公告，管理人决定以截至2020年9月15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4742元（未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1日，除息日为2020年9月21日，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9月24日。

(八)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临时开放期设置的公告，将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并设置2020年11月3日为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

(九)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公告，截至2020年11月3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结束，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项于2020年11月4日生效。

(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变动情况的公告，我公司预计于2020年12月7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比例不高于15%。

(十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的公告，我公司按约定于2020年12月7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本次自有资金参与1,659,959.76份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21,074,835.94份，其中管理人自有资金实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为3,160,432.26份，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为15%，符合合同约定。

(十二)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投资主办变更公告，自2020年12月18日起汪海鹏先生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由骆林先生一人担任。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证明》
- 2、《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4、《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6、《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7、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 9、《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0年10月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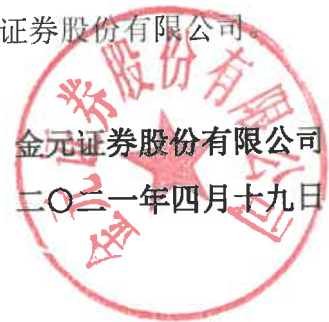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热线：9537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